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1版)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管理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葬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受村民的查询。

县級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法依规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纪委监委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九条 县級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級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級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

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法依规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級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

实、村级财产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級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6月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 赵文君) 记者2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今年6月1日起,我国将施行最新版《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我国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修订出台《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的内容等同或者修改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标准。最新版办法所采用的国际标准为三大国际标准组织(ISO、IEC、ITU)制定发布的标准。

办法提出建立国际标准全过程跟踪机制,要求国内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对口工作的单位应当跟踪研究相关国际标准最新进展与发展趋势。

办法明确了采标国家标准制定周期要求,对采标国家标准项目应当优先立项。

此外,办法强化了版权政策要求,从采标国家标准的立项评估、报批审核、标准公开等多个环节对版权保护提出要求,明确采标国家标准文本的公开,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遵守国际标准的版权政策。办法还完善了采用国际标准的监督和纠错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通过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平台及时更新国际标准最新信息,进一步推进我国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国家能源局启动 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

新华社4月21日电(记者 戴小河) 国家能源局4月21日启动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旨在推动传统煤电向“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方向转型。

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司长杜忠明在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上进行政策解读说明。针对现役机组,在实施“三改联动”基础上进一步改造升级。在清洁降碳方面,鼓励实施低碳化改造。在安全可靠方面,要求保供期申报出力达标率不低于98%和非计划停停次数不高于0.3次/台年。在高效调节方面,要求根据不同煤种区分调峰深度要求,提出要求低负荷供电煤耗增幅控制在25%以内,鼓励机组提升一次调频性能,进行启停调峰改造。在智能运行方面,鼓励提高智能控制、智能运维和智能决策能力。

针对新建机组,鼓励按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的新建机组指标要求建设。在清洁降碳方面,新建机组应预留低碳化改造条件,鼓励实施低碳化建设。在安全可靠方面,要求保供期申报出力达标率不低于98%和非计划停停次数不高于0.3次/台年。在高效调节方面,要求燃用烟煤的煤粉炉新建机组最小技术出力达到25%,低负荷供电煤耗增幅控制在20%以内,鼓励提升一次调频性能和启停调峰能力。在智能运行方面,鼓励智能控制、智能运维、智能决策技术指标要求达到新一代煤电试点示范技术要求。

针对新一代煤电机组试点示范,鼓励探索更先进技术指标要求。在清洁降碳方面,试点示范采取降碳措施后,度电碳排放水平应较2024年同类煤电机组降低10%—20%。在安全可靠方面,要求保供期申报出力达标率不低于99%和非计划停停次数不高于0.3次/台年。在高效调节方面,要求超超临界、湿冷设计工况供电煤耗不高于270克/千瓦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修正调整;鼓励提升一次调频性能,应具备安全可靠启停调峰能力。在智能运行方面,应实现全负荷工况负荷自动调节控制,提高智能运维和智能决策水平。

杜忠明表示,此次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是探索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相适应的煤电创新转型发展路径的关键举措,既要守住电力安全保供底线,又要提升煤电灵活调节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新发现力度

新华社4月21日电(记者 徐壮) 记者4月21日从国家文物局获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发出两份通知,要求加大老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重点区域新发现力度,加大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新发现力度,并作出工作指引。

通知提出,各地在实地调查中应加大对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的关注力度,对于能够体现一定的地域风貌特色、体现典型建筑风格样式、代表特殊功能或类型、见证地区发展历史或行业发展历史以及重要建筑师代表作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构筑物等,如符合文物认定标准,无论是否已经公布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均应进行普查,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体系。

通知强调,各地在实地调查中要加强对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物质文化遗产的线索挖掘与实地调查。

此外,调查过程中,凡是建于1911年以前、主体存在的古老建筑,无论是否已经公布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均应进行普查,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体系。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铜达山韵二期洋房19栋1-702室购房收据1份,收据号:TDSY102285,金额:1286元,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王雪婷 2025年4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德发铝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公章编号:52069100001495,特声明作废。 贵州德发铝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Z7052000042001,账号:24080114291.00058637,账户名称: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建设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特声明作废。 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重庆康瑞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松桃分公司收据一本,收据号:0000421-0000450,特声明作废。 重庆康瑞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松桃分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J705200064702,账号:2694010001201100045661,开户行: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特声明作废。 江口县慈善联合总会 2025年4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沿河恋锅鸭爪爪火锅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5206270306070,特声明作废。 沿河恋锅鸭爪爪火锅店 2025年4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小孩姓名:李沐瑶,出生证编号:Z520151591,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父亲:李海波 母亲:张河群 2025年4月22日

本报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街道解放路27号

办公室: 0856—5250130 指挥调度室: 0856—5250600

采访部: 0856—5250601

编发部: 0856—5250651

铜仁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0856—5250330 / 5250210

传真: 0856-5250130

邮政编码: 554300

广告经营许可证: 黔工商广字184号

印刷: 铜仁市梵净数智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濯潭村正信路

电话: 0856—5223783

《铜仁日报》2025年发行价496元/年